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羅友聰 (02)33567408
電子郵件：aa9854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110202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LG08789_1_2117262826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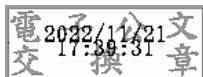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準用預算法第54條中「新興資本支出」、「新增計畫」、「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」及「上年度執行數」之定義，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依現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4條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之規定，以及配合業務實況等，據以檢討修正旨揭之定義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後之定義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